

#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濠江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4. 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条件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 
-

9.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举报电话：86702335（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与达南路交叉口西300米  
路北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邮编：515071

电子邮箱：hjzsjsjg@126.com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

#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濠江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54 项，包括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药品经营许可、企业登记注册、企业集团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八个大项（名称预先核准已取消，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除外），细分 54 项子项，详见附件 2。以上事项均已确认进驻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申请量 4234 件，其中受理量 4147 件、不受理量 87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4234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4147 件，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34 件。

#### （一）依法实施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登记注册工作，依照《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规范业务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明确受理条

---

件及其裁量标准，明晰量化“模糊条款”，明确批准或不批准的标准和依据，压减自由裁量空间，减少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法定办结期限与承诺办结期限情况。**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企业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定办结期限均为20天。其中，企业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承诺办结期限1天，与法定办结期限相比，提前19天。由于食品药品大部分事项需要结合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除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承诺办结期限为1天）的承诺办结期限为3天，与法定办结期限相比，提前17天。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承诺办结期限为7天，比法定办结期限30天相比，提前了23天。各类事项由于受理审查审批环节的不同，承诺时限均有所不同。

## （二）公开公示情况。

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已通过广东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办事窗口针对登记表格、示范文本也进行了清理、修订，并在窗口进行了公示，供办事人员参照和取用。相关业务办理情况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广东省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 （三）创新方式情况。

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情况。随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多证合一”的实施，提升了行政效率，扩大了数据共享范围，推进了部门之间业务协同。“多证合一”实现了申请材料一次录入、登记事项同步联动审批，审查结果互认共享，真正做到数据传递零耗时、部门链接无延误，有效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效能；通过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了多部门企业登记信息互通，在加强对企业税收征管、实施信用惩戒、严格区场退出等方面，强化了部门联动，杜绝监管盲区，形成了监管合力，建立了社会共治格局，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建立预约办理、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创新服务方式等情况。主动作为，积极为重点项目及企业服务。针对政府招商引资企业与我区优质企业，建立企业联系制度，实行提供相应的咨询、联络等服务。同时，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营造良好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企业增量提质，提高企业知名度，促进我区经济的健康发展。

###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率先建立本系统“一单两库一细则”，并运用省局开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系统各项业务的全覆盖。2019年，根据省局、市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保健”市场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认真完成8户“保健”企业的定向抽

查工作；认真开展 2019 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工作，共抽查企业 122 户，检查结果均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2019 年 11 月 1 日，我局联合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和区公安分局开展 2019 年餐饮服务单位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行动，共抽取全区 14 家餐饮服务单位。

2019 年我局对辖区 86 家成立后无正当理由长期无经营活动行为且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行核查，按原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工作要求，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该批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有效地清理了辖区一批长期无经营行为的“僵尸企业”，增强了市场活力，维护和规范了社会经济秩序。

我局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一是全面公开办事流程、办事制度和审批权限，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二是在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监督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对行政许可行为以及审批人员的举报投诉。

####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19 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 4234 件，其中受理量 4147 件、不受理量 87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4234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4147 件，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34 件。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形势严峻。当前，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组建市场监管局的目的，就是为了整合行政

执法资源、促进综合执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实现市场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效能化和统一性。这对市场监管法制工作提出了全新更高的要求，新时代市场监管法治工作任务艰巨、压力倍增，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保障与工作要求存在差距。

（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学习任务繁重。市场监管部门涉及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近千部，学习任务非常艰巨。同时，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我局整合了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原食品药品监管局、原知识产权局等多个部门的职能，当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性法规种类繁多，涉及面广，不同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法规交叉重叠、分歧冲突的问题时有发生。

（三）“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民引导和宣传方面有待加强。企业及广大申请人对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接受度不高，习惯于到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办理的传统模式。同时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对市场主体的素质有一定的要求，目前市场主体存在普遍素质不高，实施过程有困难，导致其愿意选择到窗口办理的方式。

（四）多个系统之间信息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

行政许可业务多个环节均需重复录入不同系统，降低审批效率。目前食品药品相关许可需要使用两个系统（省统一的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系统和当地政府开发的汕头政府在线审批系统），后者数据无法与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系统实现信息对接，每一个业务的申请都需要重复操作系统，严重影响审批效率。

行政许可事项办结后，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本已自动传输到广

东省数据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但目前仍需要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手动再次录入。多个系统数据没有做到信息互通，导致业务人员每个环节均需要重复录入。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促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运行。

（一）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方面，打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积极稳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更大程度上利企利民。加快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持续开展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工作，构建便捷有序市场退出机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注册和审批职能，开展“绿色通道”。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领域外，坚持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普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引导，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推进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等“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线上服务，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加强与其他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快推进政务信息整合，促进信息共享。针对多部门工作推进不协调、不统一的现状，

将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共同处理，共同解决，确保更高效、更优质地完成工作。

（五）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执法能力。开展全员培训，加快市场监管机构职能、队伍、思想的融合提升，通过实践来加深对业务知识的掌握，加强年轻干部的历练和培养，多措并举促进业务技能升级，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和好干部标准，建设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可持续的市场监管队伍。

附件：濠江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附件

##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0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是否纳入目录管理系统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实施结果等重要要素	是否印发办事指南和手册	是否印发监管标准	开展监管次数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予以反馈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是	是	68	63	45	68	63	0	0	0	20	3	3	√	√	×	0	0	0	0	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是	是	62	60	2	62	60	0	0	0	20	3	3	√	√	×	0	0	0	0	0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是	是	97	97	0	97	97	0	0	0	20	1	1	√	√	×	0	0	0	0	0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20	3	0	√	√	×	0	0	0	0	0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20	3	0	√	√	×	0	0	0	0	0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是	是	1	1	0	1	1	0	0	0	20	3	3	√	√	×	0	0	0	0	0







46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是	是	35	34	8	35	34	0	0	0	0	0	20	5	1	√	√	×	0	0	0	0	0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是	是	4	4	0	4	4	0	0	0	0	0	20	1	1	√	√	×	0	0	0	0	0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是	是	3	3	0	3	3	0	0	0	0	0	20	1	1	√	√	×	0	0	0	0	0
4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是	是	1	1	0	1	1	0	0	0	0	0	20	1	1	√	√	×	0	0	0	0	0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	0	√	√	×	0	0	0	0	0
5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	0	√	√	×	0	0	0	0	0
5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	0	√	√	×	0	0	0	0	0
5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是	是	4	4	0	4	4	0	0	0	0	0	30	7	1	√	√	×	0	0	0	0	0
5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是	是	76	76	0	76	76	0	0	0	0	0	30	7	1	√	√	×	0	0	0	0	0
合计			/	/	42	41	87	42	41	0	0	0	0	34	/	/	/	/	/	/	0	0	0	0	0

注：1.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2. 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